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盧佳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債務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五(即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)計算之違約金。惟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以免對債務人造成負擔過重之不利，此觀民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，而遲延利息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，故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，二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。(大理院統字第一七八八號、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一〇號、一百零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八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本件所約定之違約金，經查債務人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，雙方當事人並未約定其係懲罰性之違約金，所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同一違約事實，同時請求同一金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其遲延利息之部分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至其餘聲請係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；債權人亦得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